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27322332*824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29號		傳真號碼	27372147		
3	3	3	6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taes.tp.edu.tw/	
						郵遞區號	106325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排球、田徑潛力之國小學生。						
甄選 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排球		12	
					田徑			10
				合計	22			
甄選 方式	術科 測驗	測驗種類	排球		田徑			
		測驗時間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					
		測驗地點	活動中心4樓		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低手對空擊球(40分) 2. 排球發球(40分) 3. 連續三次立定跳遠(20分)		1. 100公尺短跑(50分) 2. 壘球擲遠(20分) 3. 立定跳遠(30分)			
	錄取 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						
				排球	田徑			
成績比序		1	1					
		2	2					
		3	3					
報名 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小五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測驗時間：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 （三）放榜時間：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報到時間：114年5月21日（星期三）至5月28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	--

聯絡電話：2732-2332*824

電子信箱：taes10708@taes.tp.edu.tw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大安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大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

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

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臺北市大安國小體育班排球、田徑運動項目測驗說明

排球測驗內容與配分		
項目	內容與方法評量重點	配分
低手對空擊球	連續 10 下+教練依動作評分 連續 11-20 下+教練依動作評分 連續 21-30 下+教練依動作評分 連續 30 下以上+教練依動作評分	40 分
排球發球	1. 每人發 5 顆，1 顆 12 分(60 分) 2. 教練依動作評分(40 分)	40 分
連續三次立定跳遠	由教練依動作評分	20 分
備註 1.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2.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3.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個人專項測驗、發球及接發球、高低手傳球)。		

田徑測驗內容與配分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配分
100 公尺短跑	1. 裁判響哨，即開始計時，測驗者全力衝刺，抵達終點線時，按停碼錶並記錄時間。	秒數愈短，成績愈高	50 分
壘球擲遠	1. 測驗者助跑後，以墊步或交叉步方式完成投擲。 2. 出手的位置要在界線前一大步，以免投擲後踩線犯規。 3. 投擲前，先將壘球沾石灰粉，以便落地後做記號並丈量。	距離愈遠，成績愈高	20 分
立定跳遠	1. 測驗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2. 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3. 每次測驗一人，每人可試跳 2 次。 4.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距離愈遠，成績愈高	30 分
備註 1.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2.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3.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100 公尺短跑、壘球擲遠、立定跳遠)。			

100公尺評分對照表

男生

得分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85
秒數	14.5	14.6	14.7	14.8	14.9	15	15.2	15.4	15.5

女生

得分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85
秒數	15.0	15.2	15.4	15.6	15.8	16	16.2	16.4	16.5

立定跳遠評分對照表

男生

成績	182	174	169	164	160	156	153	150	146	144-1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0

女生

成績	170	160	155	150	146	142	140	137	134	131-1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0

壘球擲遠成績對照表

距離(公尺)	給分	距離(公尺)	給分
25 ↑	100	14.5	79
24.5	99	14	78
24	98	13.5	77
23.5	97	13	76
23	96	12.5	75
22.5	95	12	74
22	94	11.5	73
21.5	93	11	72
21	92	10.5	71
20.5	91	10	70
20	90	9.5	69
19.5	89	9	68
19	88	8.5	67
18.5	87	8	66
18	86	7.5	65
17.5	85	7	64
17	84	6.5	63
16.5	83	6	62
16	82	5.5	61
15.5	81	5	60
15	80	4.5 ↓	59

附件四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大安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4學年度(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